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帆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余卓羚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麥嘉盈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
鄭善陽先生	環境保護署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
李滿堂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列席者

關可臨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馮冠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屯門區衛生
總督察 1

黃玉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
鼠）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缺席者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委」）第一次會議。由於是次會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會向議員介紹「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事宜，故其他沒有加入食環委的議員亦被邀請列席會議，一同參與有關的討論。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委員於會議期間如欲發言，請按下麥克風設備屏幕下方的「申請發言」鍵，以輪候發言，並待他的指示才開始發言。

3. 主席續表示，為確保會議效率，他會訂立有關發言時間的限制，安排如下：就每項議題，每名委員可發言兩次，第一次發言時限為三分鐘，第二次追加發言時限為一分鐘。此外，對於每份獲提交的討論文件，其提交人可另有總共三分鐘的發言時間，以介紹文件內容。秘書處職員會協助計時，以鈴聲提醒有關時限。會議將會按議程的次序進行。他請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傳媒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在該傳媒區內逗留。新聞界人士亦應留在傳媒區內進行拍攝。

5. 主席另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2(4)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6.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葉吉江議員的缺席申請。葉議員因出席香港客屬總會就職典禮及晚宴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徵求本委員會同意其缺席。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上述缺席申請的理由並非列明的合理缺席的理由，因此食環委不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7.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討論事項

(A)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B) 建議環境保護署優先全面落實社區回收配套並給予市民及物管清潔公司足夠時間熟習新垃圾回收運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C) 建議做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配套 加強智能廚餘回收桶推廣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8.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麥嘉盈女士、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鄭善陽先生及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李滿堂先生出席會議。

9. 環保署麥女士以投影片(見附件)簡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稱「垃圾收費」)的政策原意及主要工作的最新進展。

10. 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事項(A)、(B)及(C)的內容相關，他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11. 第 1/2024 號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雖然市民普遍認同在社區推動環保，但對垃圾收費政策仍存有疑慮。就此，他認為在垃圾收費實施前，環保署應加強社區宣傳教育的工作，例如教育市民垃圾分類。就此，他認為現時「綠在區區」及「綠在公屋」的回收點不足。除了「綠展隊」的減廢回收支援以外，他建議政府提供更多資源予區議會及關愛隊協助推廣垃圾收費。此外，於農曆新年期間有市民向他反映，區內的廚餘機數量及容量不足，甚至有部分廚餘機即使已載滿亦未獲清理。此外，就回收廚餘儲積分換膠袋的計劃，他建議署方可考慮增設以積分換領廚餘分隔器的項目，以推動環保。最後，他認為就垃圾收費政策，每位領取綜援人士每月只有十元的補貼並不足夠，希望署方與社會福利署研究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津貼。

12. 有委員認為先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才有助推行垃圾收費，而政府現階段應先推廣試驗計劃，並減少強調懲罰性措施。他另指出，智能廚餘回收試驗計劃於不同類型的大廈宣傳不足，有些外傭亦對垃圾收費的細節不了解，署方應提供更多不同語言的宣傳資料。此外，他關注如何針對鄉郊垃圾棄置問題進行執法，並指出部分設置於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位置較偏遠，不便鄉郊居民使用。因此，他希望政府能加強與村代表及村民交流，以了解鄉郊地區人士的需要。

13. 有委員關注廚餘回收設施損壞的情況，並查詢智能廚餘回收桶能否即時偵測到故障並隨即獲得維修。她希望署方能於公共屋邨做到每

座設立一部廚餘回收機。此外，她認為廚餘回收的宣傳活動不足，故建議署方安排人員於各廚餘回收設施附近作示範，教育廚餘回收設施使用者。這既能保持廚餘設施衛生，又能減省清潔人員要善後處理的工作量。她另對屋邨清潔人員因處理環保回收工作，導致工作量增加的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署方有否為他們提供額外支援及補貼。此外，她建議加強向私人屋苑推廣廚餘機，並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

14. 第 2/2024 號文件第一提交人就文件補充，表示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延至本年 8 月 1 日實施，建議環保署加強推廣廚餘機的使用方法，並與房屋署合作，為每一戶公屋居民派發廚餘筒及在公共屋邨內定期進行宣傳推廣。此外，現時屯門區內公共屋邨並未有做到每座設立一部廚餘機，他認為應盡快向每座提供一部。他希望署方能加強向私人屋苑推廣廚餘機，包括到各屋苑加強「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的宣傳。就此，他詢問署方屯門區內屋苑申請「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的數字。此外，他建議增加設立「綠綠賞」智能禮物機，令居民有更大誘因進行回收，提高全社會的回收意識。

15. 有委員認為推行垃圾收費需透過各項措施長遠配合，以改變市民生活習慣。他反映市民對垃圾收費的意見，並希望作為區議員能做到「上情下達，下情上報」。有市民關注垃圾收費帶來的經濟負擔，並建議政府分階段針對不同類型的垃圾徵收費用，例如延緩對大型傢俬收費，讓市民有充裕時間適應。同時，署方可考慮於不同區域推行「先行先試」計劃，充分了解垃圾收費計劃在實際執行時將面對的問題，並對計劃加以改善後，才逐步於全港正式推行，以減少對社會的負面影響。

16. 有委員表示支持政府推行環保政策，並樂意就政府優化環保措施提供意見。她留意到，以屯門北為例，只有「綠在建生」及「綠在欣田」，可見回收設施的配套不足。此外，就鄉村的情況，她詢問鄉村居民領取垃圾收費的膠袋的地點及安排。她表示，鄉村地區的廚餘機數量不足。她亦反映曾向署方要求於鄉村地方放置更大的三色回收桶，但未有成功。就此，她希望署方推行垃圾收費時，可完善社區回收設施配套，以協助推行垃圾收費。

17. 有委員表示，如何提高市民的回收意識是最重要的工作。他續指出，放置於公共屋邨的廚餘機，並非專屬該屋邨的居民使用，令部分屋邨居民沒法參與回收活動和領取紀念品。就此，他建議環保署及房屋署加強合作推廣使用廚餘機，以加強市民廚餘回收意識。此外，他表示很多私人屋苑因擔心氣味及衛生問題，而未有申請安裝廚餘機，

故希望署方加強與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業主委員會聯絡，以推廣廚餘機試驗計劃。就此，他詢問環保署現時有多少私人屋苑有申請上述試驗計劃。他亦希望署方檢視情況，提供更多如「綠在區區」的環保站，以方便市民換領紀念品和取得環保資訊。

18. 有委員分享自己與市民接觸的地區經驗，並探討以不同途徑宣傳垃圾收費的成效。他表示，市民和法團對廚餘機的認識不足，例如認為廚餘機會產生異味及營運問題，以致不願意於其屋苑使用和安裝廚餘機。他認為署方應主動加強宣傳教育，以消除各界的誤解。此外，他舉例指出友愛邨只設有七部廚餘機供 11 座大廈共同使用，建議署方增撥資源，以進一步於垃圾收費實施前加強推廣環保回收。

19. 環保署代表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致力擴展區內的回收網絡。現時，署方已於全港設立超過 180 個回收點，覆蓋八成的單棟式樓宇。此外，署方已於 2000 年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私人屋苑或樓宇增設三色回收桶計劃，而全港已有 2600 多個屋苑／私人樓宇及超過 1200 幢工商業樓宇配備回收設施。
- (b) 就廚餘回收機的運作，當智能廚餘回收機載滿或出現故障時，會自動發出訊號，承辦商會盡快進行維修。
- (c) 署方會與房屋署合作，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並透過調派「綠展隊」，拍攝宣傳短片，於廚餘機附近提供使用教學圖片及設立客戶服務查詢熱線，讓市民更了解廚餘回收機的使用方法。
- (d) 就私人樓宇法團的憂慮，署方會加強向物業管理公司及法團解說及交流。
- (e) 就目前有部分公共屋邨需共享廚餘回收設施的情況，署方解釋目前環保署以「共享資源」為原則安排資源分配。署方希望透過由數個公共屋邨共用回收設施，做到在有限資源下盡量擴展公共屋邨的回收網絡。長遠而言，署方會擴展回收設施的位置和數量，及考慮加密收集廚餘的次數。此外，屯門區現設有 183 個回收點，預計於今年 8 月時會增加至 206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目前於公共屋邨有 49 個，私人屋苑則有五個，預計今年 8 月私人屋苑的廚餘回收桶增至 25 個。就此，署方會加大宣傳力度，以釋除市民疑慮。

- (f) 就派發指定袋的安排，環保署代表以投影片解釋流程。對綜援人士每月派發十元資助的安排，是按一個三人家庭平均每天約需棄置 13 公升的廢物計算，故每人每月的平均購買垃圾袋的開支為十元。就此，署方會在計劃實施後持續檢視情況，改善不足之處。
- (g) 鄉郊地區現時已設有 1 100 套三色回收桶，如有需要，歡迎委員向署方提出欲再增設回收設施的位置。

20. 房屋署李先生表示，署方會與環保署緊密合作，如環保署通知房屋署希望於公共屋邨放置回收設施，房屋署會作出配合。

21. 有委員就垃圾收費政策表示支持。他表示，宣傳垃圾收費不應只重點宣傳其懲罰性收費措施，更重要的是培養市民建立回收習慣，做到源頭減廢。他反映很多市民到目前仍不了解指定垃圾袋的用途及收費情況。他指出，在推行一袋兩用的同時，應考慮統一各承辦商派發的膠袋顏色，以免令市民混淆應該用哪一款垃圾袋棄置垃圾。長遠而言，這能減省清潔人員辨認指定垃圾袋的工作。此外，他亦發現有部分兆禧苑和悅湖山莊居民會將廚餘棄置到湖景邨的廚餘回收設施，導致湖景邨的廚餘機容量經常飽和。就此，他建議於政府部門設置廚餘機供市民使用。他續向署方查詢廚餘廠的每天處理量。

22. 有委員希望環保署繼續接納社會各界意見，完善垃圾收費措施。就「先行先試」計劃，他認為應增加在不同社區免費派發試用的指定垃圾袋，培養市民使用指定垃圾袋的習慣。就智能廚餘回收機的使用和積分換領安排，他指出有些長者因沒有智能手機而未能下載相關應用程式，故希望署方可考慮推出設有晶片的儲分卡，方便區內長者以拍卡形式儲分。

23. 有委員表示，現時垃圾收費於政府辦公室及不同大廈試行，未必能全面反映垃圾收費的實際成效，他建議擴大試行垃圾收費的覆蓋面，例如於有較多衛生黑點的地區推行試行計劃，以便參考更多執行上的經驗。

24. 有委員表示，僅參考政府部門試行垃圾收費的情況未必夠全面，故建議在區內的公營房屋、居屋及私人樓宇亦推展試行計劃，以作參考。此外，他關注屯門避風塘漁船的垃圾棄置安排。現時，該處垃圾收集由海事處協助安排，他表示亦曾向環保署建議日後能否安排承辦商協助收集該處的回收物。就此，他希望署方研究如何恰當地處理海上垃圾的回收，以配合垃圾收費政策的實施。此外，就廚餘機的覆蓋

面不足情況，他建議署方考慮利用公共街市等地方放置廚餘機，並研究於更多地點處理固體廢物及海上垃圾。

25.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垃圾收費會為他們帶來財政負擔。市民或會因此將垃圾棄置到街上的橙色垃圾桶。他建議署方參考外地做法，減少街上的垃圾桶數量，以免市民胡亂棄置垃圾。他另表示，有市民反映環保回收設施對回收物的清潔要求過於嚴格，導致回收意慾大減。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放寬對回收物的清潔要求。

26. 有委員表示，他曾經沿三聖邨至黃金海岸的青山公路一帶宣傳垃圾收費，市民對垃圾收費帶動源頭減廢的概念均表示支持。然而，附近的社區回收配套不足，署方可考慮在該處物色更多放置回收設施的地點，擴大「綠在區區」的覆蓋範圍，讓居民也可以參與其中。

27. 有議員對垃圾收費表示支持。就推行環保及減排的目標而言，加強教育及宣傳能使市民培養回收習慣。然而，有市民向他反映政府在環保政策上一方面有傳將取消「一換一」換車計劃，另一方面又推行垃圾收費，或會令人揣測是否因為庫房收入減少而實施收費。

28. 有委員反映法團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執法上會遇到的困難。他表示，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擔憂未來的工作量及執法的難處。就此，他認為應該做好教育和宣傳工作，而單靠向市民派指定垃圾袋試用，對教育和宣傳的效果有限。他建議推出使用指定垃圾袋及回收設施並行的計劃，例如一次過向四人住戶派發 15 個垃圾袋，並要求他們做好垃圾及廚餘回收的工作。此外，就市民可於超市或零售點購買指定垃圾袋的試行計劃已經進行一個多月，他詢問署方有關計劃的推行情況。

29. 有委員關注前線工作人員因垃圾收費工作量增加，導致體力透支的問題，他希望署方能給予他們更多支援及向他們表達關懷。他另關注跨區域使用廚餘回收設施的情況，並建議署方全面提升廚餘回收設施的覆蓋率。他希望了解放置廚餘回收設施的申請程序，並建議環保署在選擇放置廚餘回收機地點時考慮居民的需求。此外，由於有些市民未必有下載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他建議署方多派員到社區推廣回收換領獎賞計劃，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推動環保。他建議署方加強教育大眾提高環保意識，並研究整體策略以推動回收行業發展及完善其配套。

30. 有委員關注在垃圾收費延期至 8 月 1 日實施後，署方為配合政策實施的具體工作安排。他希望了解當中的細節及預期成效，讓眾議員能向市民解說。

31. 有委員表示，署方所提供的回收點及智能廚餘回收桶數據，難以說服市民社區中有足夠的回收設施配合垃圾收費。就此，他希望署方再檢視推動回收措施的情況。

32. 環保署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就廚餘回收設施不足問題，署方現正研究能否於合適的垃圾收集站增設廚餘回收機，以便利居住於「三無大廈」或私人樓宇的市民使用。

(b) 就「先行先試」計劃，署方會考慮涵蓋不同類型樓宇，包括住宅、商場或衛生黑點。

(c) 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原意是希望能為市民提供一站式儲分換禮物服務。就此，如有個別長者不諳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操作，署方會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並研究「綠綠賞」使用充值卡換禮物的建議的可行性。

(d) 就海洋垃圾的回收情況，「綠在區區」設有上門回收服務，為屯門超過 180 個屋苑提供上述服務，而委員關注的三聖邨亦涵蓋在內。

(e) 就回收物的清潔狀況可否放寬方面，由於不清潔的回收物有可能對其他回收物造成污染，影響回收工作，故放寬並不可行。就此，署方會加強教育市民如何做到乾淨回收。

(f) 就法團及管理公司的憂慮，署方推行「先行先試」計劃是為了確保業界及前線人員在實施垃圾收費前，更了解回收設施的運作。

(g) 就指定袋發售的最新情況，指定零售點售賣指定袋的數目持續上升，而現時大部分屋苑主要透過署方進行大批量採購。

(h) 就增加智能回收桶的建議，署方會按計劃於 8 月前擴展至屯門區全部屋邨，及後再檢視其成效，因應需求考慮增設地點。

(i) 就垃圾收費延期後的推展工作，署方現時主要推動「先行先試」計劃及加強公眾教育。署方將安排媒體實地拍攝，讓市民了解執行垃圾收費時的情況。同時，署方會與新聞媒體合力製作「懶人包」，並於免費報章內刊登，以達致更全面宣傳。

33. 房屋署李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會與環保署緊密合作，配合於公共屋邨加裝廚餘回收機的安排。

34. 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他總結表示，希望透過各方努力，當局繼續以「教育為主，支援為輔」的模式推行垃圾收費。

IV. 備悉事項

(A)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35. 有委員關注於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新慶村及桃園圍捕獲的老鼠數目較多的情況，於前者每月捕獲 48 至 71 隻老鼠，而於後者每月大約有十多隻。她擔心進入夏天後鼠患問題更趨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就此，她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就跟進情況作出回應。

36. 食環署馮冠宇先生表示，署方除了加強地區清潔工作外，亦會在重點地區提供一些防治蟲鼠的服務，例如於夜間在鼠患黑點放置老鼠藥及捕鼠籠，行動成效顯著。署方會密切檢視老鼠出沒的黑點，以更有效地執行滅鼠工作。

37.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屯門區防治蟲鼠組捕獲活鼠及檢拾死鼠報告中的數字，是否只包含食環署管轄範圍內的數據。

38. 食環署馮先生回應表示，報告數字只反映食環署管轄的公眾地方的情況，其他位置會由其他部門負責，例如公共屋邨範圍由房屋署負責管理。

39.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公共屋邨鼠患問題嚴重的成因。她希望署方透過監控設備了解新慶村鼠患成因，收集相關資料後再作補充。此外，她向署方反映菁田邨的鼠患問題嚴重，估計老鼠是來自鄰近的簡約公屋地盤。她促請署方改善地區鼠患情況，以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

40. 食環署黃玉麗女士回應表示，近日署方為滅鼠工作增撥資源，現時夜間擺放老鼠籠的位置不限於市區，故捕獲的老鼠數量有所增加。

署方會視乎部門撥款，繼續進行恆常滅鼠工作。此外，就菁田邨的跟進情況，除了與菁田邨屋邨辦事處聯繫外，署方亦會定期與各大屋苑合作舉辦清潔行動，以加強鼠患的監察工作。

(B) 2024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4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42. 有委員查詢當屯門泳灘水質等級為「極差」時，泳灘會否因而關閉，以及康文署有否張貼告示，提醒市民泳灘不適宜游泳。

43. 有委員表示，青山灣泳灘大腸桿菌的水平甚高，去年 8 月時大腸桿菌含量更達到每百毫升 894 個，直至 9 月仍維持較高水平。就此，他詢問環保署上述情況是否天氣炎熱、暴雨引致避風塘油污累積或其他原因造成。

44. 環保署曾駿宏先生回應如下：

(a) 環保署設有泳灘專題網站，就全港所有開放予公眾游泳的憲報公布泳灘提供最新的泳灘等級及每日水質預測，方便市民預先計劃水上活動。就康文署對泳灘的管理及張貼告示的安排，署方會於會後提供補充。

[會後補註：根據環保署會後提供的資料，康文署負責決定開放或關閉憲報公布泳灘。在作出該決定時，康文署會參考環保署就泳灘水質是否適宜游泳所提供的意見，並會全面考慮各項因素。一般而言，泳灘水質若持續被評為「極差」級別，便會被關閉。康文署轄下指定作游泳用途的公眾泳灘設有旗桿及告示板，用以發放水上安全訊息。就此，康文署已在青山灣泳灘的告示板展示最新的水質評級。]

(b) 在去年 8 月及 9 月極端天氣情況下，暴雨令青山灣泳灘水質變差，同時因位處較封閉的水環境令水流沖刷減弱，導致其復原速度比其他泳灘慢。此外，青山灣泳灘較接近避風塘，有不少船隻活動或停泊，有可能對水質造成影響。根據數據顯示，當天氣情況回復穩定後，青山灣泳灘的水質已恢復正常。署方會繼續留意青山灣泳灘的水質，並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

45. 主席表示，希望透過部門及委員的努力，合力改善社區環境。

(D)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4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47. 有委員反映由於大水坑鄰近堆填區，有村代表及居民對大水坑的水質狀況感到憂慮。他詢問環保署可否更詳細地解釋數據，讓居民放心。

48. 有委員表示，過往市民對堆填區排污情況也十分關注，擔心堆填區對大水坑一帶的水質有影響。此外，有關位置附近有養殖活動，例如有些魚塘、大閘蟹養殖場及蠔排。就此，他向環保署詢問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的數據詳情，例如署方是在排污前或排污後進行水質檢測。他亦希望了解水質檢測各個評級指標的定義，以釋除市民疑慮。

49. 環保署曾先生回應表示，堆填區處理廢物而產生的污水並不會排入大水坑或堆填區附近的水體，而是在堆填區內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利用管道輸送至渠務署的設施作後續處理。由於堆填區與下白泥由大水坑分隔，署方於大水坑進行定期水質監察，確保堆填區污水沒有滲漏或非法排放的情況。根據水質報告顯示，大水坑的水質狀況維持在「良好」至「極佳」水平，與良好的天然山溪或河溪水質狀況相約，沒有發現滲漏或非法排放的情況。至於各個水質評級的定義，署方會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此外，堆填區方面與村代表設有一個聯絡小組定期會面，如有需要可以透過該平台加強溝通，了解村民對堆填區的關注，提供和解釋堆填區的運作及最新情況等資訊，相信能更有效釋除村民的憂慮。

[會後補註：環保署對河溪水質狀況的評估分為五級（極佳、良好、普通、惡劣及極劣），用以評估的參數包括溶解氧、五天生化需氧量及氨氮水平。詳細的監測及評級方法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epd.gov.hk/epd/misc/river_quality/1986-2005/chi/2_sci_basis_content.htm]

(F) 其他政府部門匯報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4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5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5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52. 有委員表示，一般而言，政府土地所涵蓋的範圍，不只牽涉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管轄範圍。近日有市民向他反映某處渠蓋附近有蚊患問題，但當中涉及的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處及路政署，故他認為題述報告內容只包括地政處的回應未夠全面。此外，他請署方提供噴灑蚊油工作前的蚊患指數，以供委員比較數據及檢視相關工作的成效。

53. 有委員查詢經常性剪草及噴灑蚊油的實際頻率。此外，她向地政處建議屯門區內需要加密剪草的地點，包括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對出的迴旋處及由屯門公路往元朗方向入藍地交匯處的位置，避免阻礙駕駛者視線。

54. 有委員表示，就政府土地不同地界範圍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剪草的安排，早前他曾與地政處聯絡，得悉地政處在收到市民意見後會先核實有關土地所屬的管理部門，再按既定程序處理。就此，他建議處方優先安排在影響道路安全的地點上進行剪草工作，並加快跟進委員提及的位置。

55.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報告中附件三的表列地點均屬地政處轄下管制區域。管制區域是指有鐵絲網圍繞，並豎立政府土地告示牌的範圍，也包括部分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即沒有任何政府部門管理的土地。她續表示，以上土地均由地政處負責剪草工作。就未能即時確認有關土地所屬管理人的相關投訴，地政處會提供協助，如有關土地管理人為政府部門或港鐵公司及屋苑等，處方會將有關投訴轉介相關土地管理人跟進。此外，剪草的頻率方面，處方每月會進行一次剪草工作。就委員建議需加密剪草的地點，包括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對出的迴旋處及藍地交匯處，處方會再審視，如果情況涉及阻礙行車或行人視線，並影響道路安全，處方會優先處理。

[會後補註：就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對出迴旋處及由屯門公路往元朗方向入藍地交匯處的雜草事宜，地政處在確認有關位置為路政署的職權管轄範圍後，已於 2024 年 3 月 8 日將個案轉介路政署跟進。]

56. 食環署馮先生回應表示，就蚊患指數的資料，委員可以參閱食環委文件第 3/2024 號文件的第十項，當中已詳細列出於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即由去年夏天至冬天在屯門區四個區域的蚊患指數。一般而言，如果指標保持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表示蚊患程度屬於可以控制的範圍。他另表示，食環委文件第 4/2024 號報告了關於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一期的工作；附件一報告了 2023 年的滅蚊運動第三期的成效，例如目標地點次數、處理蚊蟲地點、廢物清理的數量及檢控數字；而附件二亦提供了 2024 年滅蚊運動第一期的工作計劃，包括滅蚊工作的行動，例如於蚊患嚴重的地點施放蚊油及進行霧化滅蚊工作。

57. 有委員感謝地政處及食環署的詳盡回應，但他關注由於各部門只在各自管轄範圍內處理滅蚊工作，故在此會議中的報告無法完全反映所有滅蚊工作。他續分享他為市民尋找合適部門協助處理滅蚊工作的難處，並指出即使上述兩個部門提供的報告資料雖齊全，亦未能全面反映其他部門的工作成效。

58. 食環署馮先生回應表示，除了於公眾地方進行滅蚊工作外，署方亦會向其他相關部門、持份者、屋邨及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提供防蚊措施的資訊。在雨季來臨之前，署方會召開跨部門滅蚊專題會議，與相關部門及上述持份者/管理單位檢視其管轄範圍內蚊患較易潛在滋生的地方，並提醒市民加強防蚊及滅蚊的措施。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5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4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4 月

檔號：HAD TM DC/13/25/FEHC/23

屯門區議會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垃圾收費)

2024年2月22日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垃圾收費
WASTE CHARGING

垃圾收費簡介



加強減廢回收

減輕堆填區的沉重負擔

創造綠色就業

鼓勵環保/回收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減少碳排放以應對氣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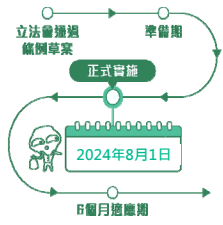
有助減少碳排放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3

垃圾收費實施時間表

- ◆ 將於2024年8月1日實施
- ◆ 2024年4月1日開始，會安排政府部門和一些其他樓宇先行先試落實垃圾收費
- ◆ 設六個月的「適應期」：會以宣傳教育作為重點策略



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

準備期

正式實施

2024年8月1日

6個月適應期

4

先行先試落實垃圾收費


- ◆ 2024年4月1日開始
- ◆ 計劃先安排在政府部門大樓實地展示如何實施垃圾收費，政府部門需要付費購買垃圾收費指定袋及標籤
- ◆ 亦會物色一些其他樓宇作實地展示，而參與展示的住宅樓宇，均會由政府免費提供垃圾收費指定袋及標籤
- ◆ 先行先試的安排對政府來說亦有演練作用，協助我們預先理順在執行磨合期時或會出現的各種問題

5

收費模式


按袋收費 按「指定袋」/ 按「指定標籤」		按重收費 按重收取「入開費」	
			
垃圾收集服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服務		垃圾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食環署及其承辦商 - 垃圾車 (不論是否使用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垃圾橋站	 私營廢物收集商 - 壓縮型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 - 非壓縮型垃圾車

按袋收費




指定袋

- ◆ 一般垃圾須以指定袋包裝才棄置
- ◆ 防偽特徵
- ◆ 每公升\$0.11



指定標籤

- ◆ 適用於未能包裝在指定袋內的垃圾
- ◆ 防偽特徵
- ◆ 不論大小及重量，劃一每個收費\$11



銷售點

- ◆ 數千個銷售點，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等
- ◆ 網購

任何公司、機構或個別市民皆應只在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授權的零售點 / 網上平台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避免購入偽製品

指定袋

◆ 我們邀請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售賣指定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可達致「一袋兩用」



每公升\$0.11
九種容量、兩種款式(平口及灣心)

如何棄置大型垃圾?

向管業處轉印廢物/大量的大型垃圾收集安排

貼指定標籤

向管業處轉印廢物/大量的大型垃圾收集安排

向管業處轉印廢物/大量的大型垃圾收集安排

按重收入開費

向管業處轉印廢物/大量的大型垃圾收集安排

向管業處轉印廢物/大量的大型垃圾收集安排

按重收費

◆ 環保署曾與物業、清潔和回收業界組成的工作小組就如何攤分大型垃圾的「入開費」進行討論

◆ 本署應工作小組建議在良好作業指引中列出常見大型垃圾的重量及其相應收費供法團/業主組織參考，以協助他們擬定住戶棄置不同大型垃圾應收取的費用

◆ 指定袋/指定標籤不適用

◆ 住戶應向物業公司查詢其處所大型垃圾的「入開費」收費詳情

指定垃圾種類	垃圾重量 (kg)	「入開費」 (每項)	和物業私生子	物業私生子
廚餘	5-15	1.8-5.5	2-5.9	物業管理處
紙張	20-60	7.9-23.9	7.9-23.7	物業管理處
磚塊	20-75	7.9-23.9	7.9-23.8	專門機構
傢俬	15-30	5.5-11	5.5-10.9	專門機構
傢俬	5-15	1.8-5.5	2-5	物業管理處
玻璃	15-30	5.5-11	5.5-10.9	專門機構
傢俬	20-75	7.9-23.9	7.9-23.8	專門機構
傢俬	15-30	5.5-11	5.5-10.9	專門機構
傢俬	5-15	1.8-5.5	2-5	物業管理處
傢俬	20-75	7.9-23.9	7.9-23.8	專門機構
傢俬	15-30	5.5-11	5.5-10.9	專門機構
傢俬	5-15	1.8-5.5	2-5	物業管理處

* 此列表只列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入開費」，並不包括廢物收費的標籤及運輸費用

垃圾收費法例要求

按袋收費法例要求

◆ 須使用指定袋包裝一般垃圾/於每件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可擺放垃圾在：

- 以下的執法點，或交給執法點的工作人員(如食環署、其承辦商及垃圾收集商職員)

食環署及其承辦商的垃圾車上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上



◆ 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樓層垃圾房/垃圾槽、後樓梯、中央垃圾房、大型垃圾收集點等)均為執法點

◆ 即使物業公司在公用垃圾收集點/垃圾槽底的垃圾桶預先套上大型指定袋，住戶仍須先用指定袋包好所棄置的垃圾或為垃圾貼上指定標籤，以符合法例要求

罰則

- ◆ 違反垃圾收費相關法例（沒有使用指定袋包裹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

定額罰款	如以傳票方式檢控	
	首次定罪 最高罰款\$25,000 及監禁6個月	再次定罪 最高罰款\$50,000 及監禁6個月
\$1,500		



- ◆ 如將垃圾擺放在並非收集垃圾的地方，屬亂拋垃圾
- ◆ 違反亂拋垃圾相關法例：
 - 定額罰款 \$3,000
 - 針對亂拋垃圾，無論是否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在適應期內仍會被檢控



13

應對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應對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預防違規垃圾及協助監察住戶守法情況的配套措施

- ◆ 在公用垃圾收集點張貼環保署宣傳標貼、於升降機大堂張貼通告等
- ◆ 法例訂明住戶在棄置垃圾到公用垃圾收集點時，必須已用指定袋包裹，可視乎需要，以透明垃圾袋套在樓層大垃圾桶以方便確保內裏全是以指定袋包裹的垃圾
- ◆ 於樓層公用垃圾收集點加強巡查
- ◆ 為協助住戶適應使用指定袋及提高循環率，私人住宅處所的居民組織/物管公司可向環保署申請批置採購指定袋並派發予住戶使用



15

應對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處理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 ◆ 住戶當面交來違規垃圾，清潔員工應拒絕接收，並提醒住戶需遵守法例規定
- ◆ 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向環保署舉報違規情況

跟進違規情況的建議措施

- ◆ 於涉事樓層/樓宇大堂內貼出告示以警惕住戶
- ◆ 加強巡查涉事樓層的公用垃圾收集點
- ◆ 如違規情況嚴重，可按需要於涉事樓層安裝監察系統
- ◆ 向環保署舉報重複或嚴重違規情況及配合環保署執法



16

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

實施後首6個月適應期

- 1) 宣傳和公眾教育
- 2) 收集違規情報
- 3) 對違規個案作出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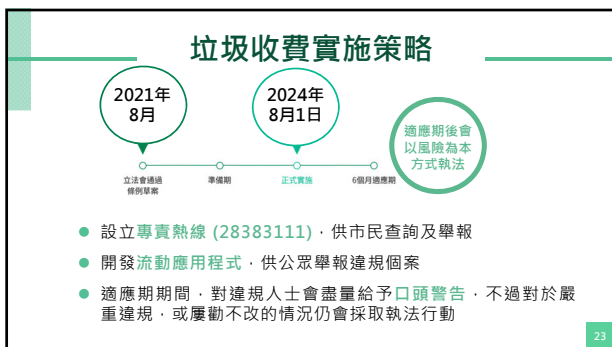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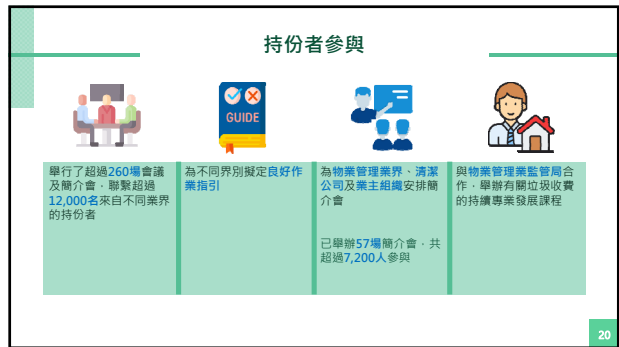
適應期後

以風險為本的模式執法，尤其留意違法黑點



17

主要工作最新進展



持份者溝通 – 屋邨 / 屋苑居民

- 環保署綠展隊向大型公/私營屋邨/苑設置攤位的居民推廣垃圾收費資訊，包括
 - 推廣實施日期
 - 收費模式
 - 指定袋容量
 - 向管理辦事處派發海報/橫額/單張以居民供張貼/取閱



25

持份者溝通 - 鄉村 / 鄉郊處所

- 與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會員等主要持份者會面
- 於2023年8月開始，安排了流動宣傳車到訪不同鄉村宣傳垃圾收費
- 透過宣傳攤位、播放宣傳短片及展示指定袋/指定標籤樣本等活動，推廣良好作業指引
- 讓村民了解垃圾收費的安排及如何實踐減廢回收，以達致「揀少啲、慳多啲」



26

宣傳和公眾參與

於公共交通工具車身、椅背、巴士/港鐵車站及碼頭投放廣告



27

宣傳和公眾參與

電視電台、應用程式、網絡廣告、隧道口、住宅及工商業樓宇屏幕



28

回收支援 – 屯門區

- 屯門區一共設有5個回收環保站/便利點，包括綠在屯門、綠在新墟、綠在建生、綠在安定和綠在欣田

綠在屯門 (回收環保站)

- 營辦團體：仁愛堂有限公司
- 地址：屯門屯義街9號



綠在新墟 (回收便利點)

- 營辦團體：綠社區教育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 地址：屯門新墟屯門鄉事會路4-26號明偉大樓地下12號舖



- 綠在屯門及綠在新墟營辦商亦在區內設立回收流動點，詳情請瀏覽香港減廢網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6green/t_spots/TM_RSP_List.pdf

29

社區回收配套 – 「綠在區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luTD4iH8Pg>

30

區議會的支援

- 區議員可協助向當區市民宣傳垃圾收費
- 環保署會向區議員提供海報及宣傳單張
- 有關垃圾收費詳情及宣傳物料亦可於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下載：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tc/>



查詢熱線：2838 3111或電郵至
msw_hotline@epd.gov.hk

31

關愛隊的支援

- 關愛隊亦可協助向當區市民宣傳垃圾收費
- 可按不同小區的實際情況、關愛隊的地區網絡及跨區域動員能力等，為垃圾收費提供任何形式的宣傳推廣，例如：在社交媒體(如 Facebook)網上宣傳、探訪/接觸區內的市民時派發單張、街頭宣傳、在舉辦其他活動時同時提供有關垃圾收費的資訊
- 環保署會提供海報及宣傳單張



32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慳多點止3色耐簡單 Save More Recycle More

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收集和處理

為何要推行？

- 隨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在2024年8月1日實施，住戶將有更大誘因進行減廢回收，以盡量減少就垃圾收費需繳付的費用
- 確保住宅樓宇有足夠回收設施，為居民提供方便的回收途徑，以及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以加強公眾對回收系統的信心
- 加快香港邁向碳中和的步伐



34

受規管的住宅樓宇

指合共擁有100個單位或以上的屋苑和屋邨和擁有100個單位或以上的單幢住宅樓宇，無論有關住宅樓宇屬公營或私營房屋均受規管

將涵蓋約1,500個屋苑和屋邨，以及超過1,000幢單幢住宅樓宇(約690萬個住戶，佔全港人口總數超過九成)



受規管住宅樓宇的物管公司和業主組織的法律責任

- 設立回收系統分類收集五種訂明回收物，包括：紙張、金屬、塑膠、玻璃容器及紙包飲品盒；
- 將收集到的回收物交予認可下游回收商；及
- 保留回收記錄



36

政府提供的支援

01

與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共同制定**實務指引**，以協助他們更清晰了解相關法例的要求及進行減廢回收

03

廣泛的宣傳教育和社會參與，包括與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合作確保居民正確分類回收，及鼓勵居民積極參與

02

提供回收設施(例如回收桶)予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組織

04

設立超過 **180** 個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公共收集點，接收 **9** 種常見回收物，為居民提供方便的回收途徑

37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謝謝! Thank You!

38

The graphic features a cartoon character holding a recycling bin, with icons of various waste items and recycling symbol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ogos for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und.